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生产准备物资购置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生产准备物资购置，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生产准备物资购置

2.2 采购编号：CJ-2023-11-（7、8、10、11）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CJ-2023-11-07

标段名称：500kV 变电站生产准备物资购置安全工器具、消防工器具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最高限价：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日期：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标段编号：CJ-2023-11-08

标段名称：500kV 变电站生产准备物资购置站内维护材料、仪器仪表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最高限价：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日期：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标段编号：CJ-2023-11-10

标段名称：500kV 变电站生产准备物资购置声波成像定位仪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最高限价：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日期：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标段编号：CJ-2023-11-11

标段名称：500kV 变电站生产准备物资购置办公家具、生活设施购置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最高限价：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日期：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注：1、以上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询比采购文件，以询比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2、该项目不签技术协议。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销售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3.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3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1.4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1.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

3.1.6 供应商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d.chinatax.gov.cn/xxk/#)；

3.1.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3.1.8 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1.9 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10 货物采购项目需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3.1.11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3.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3 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wenshu.court.gov.cn)；

3.1.14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3.1.15 供应商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3.1.16 供应商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3.2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编号：CJ-2023-11-07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注：灭火器和正压式呼吸器需为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代理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唯一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唯一授权书；（唯一授权是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或多个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2) 所投产品（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靴、绝缘垫、绝缘手套、接地棒（线）、组合绝缘杆、验电器、高压发生器、防电弧服、梯子、防爆柜）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07月至今）同类供货业绩一份。（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供货明细、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段编号：CJ-2023-11-08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

(2) 如所投产品（相序表、万用表、四位半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充气装置、绝缘电阻测试仪、铁芯接地电流检测仪、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SF₆气体检测仪）需具有强制认证证书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报告或校准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

标段编号：CJ-2023-11-10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

(2) 如所投产品（声波成像定位仪）需具有强制认证证书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报告或校准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

标段编号: CJ-2023-11-11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

4.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8日下午5: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4 供应商报名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所投项目对供应商的通用及专用资格要求，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在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规定上传和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接），具体如下：

4.4.1 通用资格条件

- (1) 报名表（详见公告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 (3)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详见公告附件 3）；
- (5) 提供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截图（详见公告附件 3）；
-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信用能源”网站、“信用电力”网站查询截图（详见公告附件 3）；
- (7) 提供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网站截图（详见公告附件 3）；
- (8) 提供声明文件（详见公告附件 3）；
- (9) 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或登录证书出具机构的网站查询截图；
- (10)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4.4.2 专用资格条件

标段编号：CJ-2023-11-07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注：灭火器和正压式呼吸器需为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代理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唯一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唯一授权书；（唯一授权是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或多个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2) 所投产品（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靴、绝缘垫、绝缘手套、接地棒（线）、组合绝缘杆、验电器、高压发生器、防电弧服、梯子、防爆柜）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 07 月至今）同类供货业绩一份。（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

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供货明细、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段编号：CJ-2023-11-08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

(2) 如所投产品（相序表、万用表、四位半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充气装置、绝缘电阻测试仪、铁芯接地电流检测仪、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SF6 气体检测仪）需具有强制认证证书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报告或校准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 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

标段编号：CJ-2023-11-10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

(2) 如所投产品（声波成像定位仪）需具有强制认证证书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报告或校准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 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

标段编号：CJ-2023-11-11

(1) 可以为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如为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如为经销商，则必须具有经销渠道及能力，应出具经销承诺书；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相应代理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 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

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说明：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07月31日~2023年08月15日 上午0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5日 上午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5日 上午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年08月15日 上午09:30~2023年08月15日 上午10:00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往北100米大厦2楼）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9.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9.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执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收费标准收取。

9.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家供应商需（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4 场地服务费：

场地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交易费，交易费为成交价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

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开票：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同时进行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王工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邮件：ehvzbb@vip.163.com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6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7楼

联系人：赵蓓、曹海明、侯瑞峰、高彩燕

电话：15547150435、18947155454

电子邮件：bjzwwj2023@163.com



组织机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联系人：潘宏波

联系电话：0471-3473023

2023年07月31日

侯瑞峰

CS

异议书

致：（异议对象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

二、异议事项

.....

.....。

三、请求及主张

.....

.....。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

.....。

五、真实性承诺

.....

.....。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异议授权书

注：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必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Handwritten red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